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
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第一册 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西安地图出版社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第一册 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西安地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 (估) 算编制规定 /
河南省水利厅编. - 西安: 西安地图出版社, 2006.9
ISBN 7-80670-986-X

I. 河... II. 河... III. ①水利工程 - 经济定额 - 概预算编制
- 规定 - 河南省 ②水力发电工程 - 经济定额 - 预算编制 - 规定 -
河南省 IV. 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4556 号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
及设计概 (估) 算编制规定
河南省水利厅 编**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豫水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69 印张 1700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70-986-X/F·58

全套定价: 380.00 元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豫水建〔2006〕52号

关于发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 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扩权县(市)水利(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基本建设投资效益,根据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02〕116号)精神,结合我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由河南省水利厅组织编制的《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包括第一册 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第二册 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上册);第三册 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下册);第四册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册);第五册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下册);第六册 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第七册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已经审查,现予以发布,自2007年元月1日起执

行。河南省水利厅于 1995 年颁发的《河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估）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同时废止。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由河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函告河南省水利厅。

附件：《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发布 定额 编制规定 通知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06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修编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建武

副组长 原喜琴

成 员 鲍龙海 孙宽博 刘明华 石海波

蒋 立 翟渊军 蔡传运 于存洋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修编小组

技术顾问 陈先星 沙光明

主 编 王建武 原喜琴

副主编 王 鹏 魏焕发

编 写 刘明华 鲍龙海 王银山 王志军 石海波

技术咨询 河南省水利厅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篇 初步设计概算	(3)
第一章 工程分类、总概算构成及编制依据	(5)
第一节 工程分类及总概算构成	(5)
第二节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依据	(6)
第二章 项目组成及项目划分	(7)
第一节 项目组成	(7)
第二节 项目划分	(11)
第三章 费用构成	(12)
第一节 概 述	(12)
第二节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14)
第三节 设备费	(20)
第四节 独立费用	(21)
第五节 预备费及建设期融资利息	(25)
第四章 编制办法及计算标准	(26)
第一节 基础单价编制	(26)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	(32)
第三节 分部工程概算编制	(39)
第四节 分年度投资及资金流量	(51)
第五节 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静态总投资、 总投资	(54)
第五章 概算文件组成及概算表格	(57)
第一节 概算文件组成内容	(57)
第二节 概算表格	(59)

第二篇	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71)
附 录		(75)
附录一	工程部分项目划分表	(77)
附录二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	(110)
附录三	水工建筑工程细部结构指标明细表.....	(118)
附录四	水利水电工程规模划分表.....	(120)

总 则

一、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的需要，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工程投资，根据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关于发布《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的精神，结合目前我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是编制和审批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招标标底的指导性标准。工程的设计概（估）算应按编制年的政策及价格水平进行编制。若工程开工年份的设计方案及价格水平与初步设计概算有明显变化时，则其初步设计概算应重编报批。

三、本规定适应于中央补助投资的地方项目、省投资项目、省补助投资项目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兴建的水利水电基本建设项目。

四、本规定由河南省水利厅负责管理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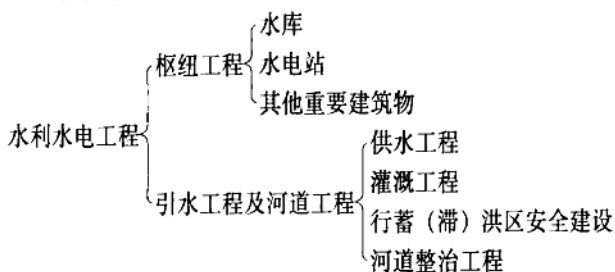
第一篇

初步设计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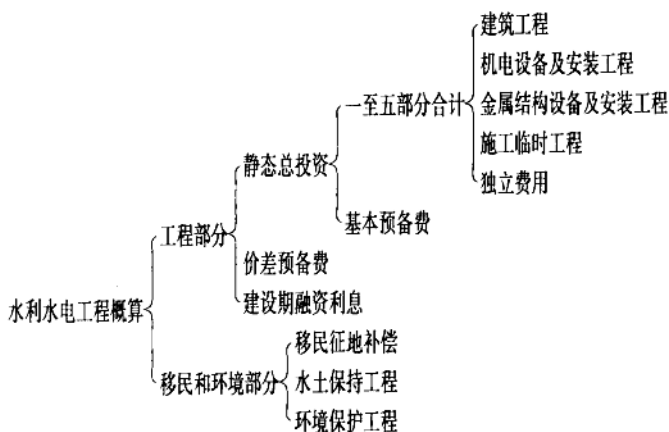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工程分类、总概算构成及编制依据

第一节 工程分类及总概算构成

1、水利水电工程按性质划分为两大类，具体划分如下：



2、水利水电工程总概算由工程部分、移民和环境两部分构成。总概算构成如下所示：



3、工程各部分下设一级、二级、三级项目。

4、移民和环境部分划分的各级项目执行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和《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

第二节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依据

1、国家及河南省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制度；

2、《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

3、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4、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5、有关合同协议及资金筹措方案；

6、其他。

第二章 项目组成及项目划分

第一节 项目组成

一、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枢纽工程

指水利水电枢纽建筑物(含引水工程中的水源工程)和其他重要建筑物。包括挡水工程、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其中,挡水工程等前五项为主体建筑工程。

1、挡水工程。包括挡水的各类坝(闸)工程。

2、泄洪工程。包括溢洪道、泄洪洞、冲砂孔(洞)、放空洞等工程。

3、引水工程。包括发电引水明渠、进水口、隧洞、调压井、高压管道等工程。

4、发电厂工程。包括地面、地下各类发电厂工程。

5、升压变电站工程。包括升压变电站、开关站等工程。

6、交通工程。包括上坝、进厂、对外等场内外永久公路,桥涵、铁路、码头等交通工程。

7、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等房屋建筑和室外工程。

8、其他建筑工程。包括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内外部观测工程,动力线路(厂坝区),照明线路,通信线路,厂坝区及生活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厂坝区环境建设工程,水情测报工程、防汛调度工程、定边划界工程及其他。

（二）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指供水、灌溉渠（管）道、河道疏浚与堤防工程、行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建筑物（水源工程除外）、交通、房屋建筑、供电设施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

1、供水、灌溉渠（管）道、河道疏浚与堤防工程、行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包括渠（管）道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堤防修建与加固工程等。

2、建筑物工程。包括泵站、水闸、隧洞工程、渡槽、倒虹吸、跌水、小水电站、排水沟（涵）、调蓄水库工程等。

3、交通工程。指永久性公路、铁路、桥梁、码头等工程。

4、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为生产运行服务的永久性辅助生产建筑、仓库、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等房屋建筑和室外工程。

5、供电设施工程。指为工程生产运行供电需要架设的输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工程。

6、其他建筑工程。包括安全设施建设工程、内外部观测工程，照明线路，通信线路，厂坝（闸、泵站）区及生活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工程沿线或建筑物周围环境建设工程，水情测报工程、定边划界工程及其他。

二、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枢纽工程

指构成枢纽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本部分由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三项组成。

1、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轮机、发电机、主阀、起重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主变压器、高压电气设备、一次拉线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3、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通信设备、通风采暖设备、

机修设备、计算机监控系统、管理自动化系统、全厂接地及保护网，电梯，坝区馈电设备，厂坝区及生活区供水、排水、供热设备，水文、泥沙监测设备，水情测报系统设备，外部观测设备，消防设备，交通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二）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

指构成该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本部分一般由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小水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供变电工程和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四项组成。

1、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泵、电动机、主阀、起重设备、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小水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其组成内容可参照枢纽工程的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和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供变电工程。包括供电、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通信设备、通风采暖设备、机修设备、计算机监控系统、管理自动化系统、全厂接地及保护网，坝（闸、泵站）区馈电设备，厂坝（闸、泵站）区供水、排水、供热设备，水文、泥沙监测设备，水情测报系统设备，外部观测设备，消防设备，交通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指构成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启闭机等设备及安装工程，闸门、拦污栅、压力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和其他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项目要与建筑工程项目相对应。

四、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指为辅助主体工程施工所必须修建的生产和生活用临时性工程。本部分组成内容如下：

1、导流工程。包括导流明渠、导流洞、施工围堰、蓄水期下游断流补偿设施、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